

目標公司之業務

概覽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兩名於中國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容量為100兆瓦乃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開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光伏發電為獲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包括監管支持及財政補貼)之項目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僅從太陽能發電廠分別向新疆及甘肅之電網企業銷售電量獲取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收入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之純利分別合計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能發電廠之基本資料：

光 伏 發 電 廠	太 陽 能 電 池 板 數 目	總 裝 機 容 量 (附註1) (兆 瓦)	平 均 每 月 總 發 電 量			狀 態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二 零 一 七 年 (兆 瓦 時)	二 零 一 八 年 (兆 瓦 時)	二 零 一 九 年 (兆 瓦 時)	
新 疆 發 電 廠 一 期	130,416	30	2,904	3,016 (附註2)	3,067	自 二 零 一 四 年 一 月 起 投 入 營 運
新 疆 發 電 廠 二 期	127,240	20	2,177	2,209 (附註2)	2,206	自 二 零 一 六 年 五 月 起 投 入 營 運
武 威 發 電 廠	213,466	50	5,790	6,032	5,997	自 二 零 一 四 年 十 月 起 投 入 營 運

附註：

- 該數字指設計總裝機容量。
-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停運約4個月，原因是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興建一組全新110千伏變電站。因此，此數據為每日平均總發電量乘以30日得出。

目標公司之業務

太陽能發電廠之位置乃經戰略選擇。兩間光伏發電廠位於新疆，而一間光伏發電廠位於甘肅，全部均位處適合光伏發電之地理位置。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重要競爭優勢：

戰略性地為太陽能發電廠選擇具豐富太陽能資源及高上網電價之地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資料，中國西北(尤其是新疆、青海及甘肅)由於太陽輻射強烈且可用土地資源豐富，故產生大量太陽能資源，長久以來一直為中國光伏裝機容量之主要來源。

於開發階段，各目標公司一直審慎管理太陽能發電廠之選址及可行性。基於太陽能發電營運之主要考慮因素組合，包括輻射水平、日間時長、高上網電價以及當地電網併入及傳輸條件以及臨近地點，太陽能發電廠戰略性地位於有利地域以實現最佳回報。該等地區乃憑藉優質自然資源及可觀產業增長潛力而被戰略性地選定。此外，由新疆發電廠一期擴展至新疆發電廠二期亦為新疆興業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選址之另一重要標準為上網電價。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相當於人民幣1元/千瓦時，而新疆發電廠二期之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相當於人民幣0.95元/千瓦時。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第四節第二分節，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並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

太陽能發電廠之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光伏發電廠投入運作以來高於國家發改委規定介乎人民幣0.6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85元/千瓦時之上網電價。

光伏發電及電力銷售市場獲得中國政府扶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引進若干有關太陽能發電產業之利好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設立新增太陽能發電廠之二零一五年國家目標規模為17.8吉瓦。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通知》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光伏發電廠合資格申請豁免三年企業所得稅及另外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徵稅優惠。各目標公司已根據通知申請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減半徵稅優惠。因此，新疆興業已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25%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適用稅率之50%減免，而武威東潤已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適用稅率之50%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佔年內總收入70%以上，故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須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率7.5%納稅。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杆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合資格光伏發電廠有權透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獲取政府之價格補助，該補助金額乃基於上網電價價格減當地煤燃料電價之價格差額計算。此外，上網電價及補助為自合資格光伏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當日起計原則上為最多20年。該政府補助另行於本通函「電價調整」中概述。有關政府補助之進一步資料及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電價調整」。

由於目標公司營運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成功實現併網，預期該等太陽能發電廠將會持續為目標公司帶來營運現金流入。經考慮目標公司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為股東帶來定期回報。因此，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擴大集團於光伏電站營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儘管經擴大集團過往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呈多元化發展，但其多年來始終密切留意光伏發電有關技術及設備之發展、光伏發電廠之投資潛力及相關政府政策，希望繼續大規模地擴展業務並提升所需技能水平，以確保經擴大集團之行業競爭力。

目標公司之業務

部分董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在光伏發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胡新寧先生(即候任執行董事之一)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全體董事相信，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監管經擴大集團之策略發展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有關董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目標公司於發電過程中所產生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太陽能發電廠依賴自然資源中之太陽能發電。因此，目標公司無需於發電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因此，目標公司(i)產生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及(ii)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不大。

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發電及銷售電力。太陽能發電廠相對較新且耐用。折舊為主要營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新疆興業之總收入之35.5%、48.4%及34.6%，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武威東潤之總收入之30.2%、29.1%及29.4%。

各目標公司僅需為數不多之員工數目支持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僱員。根據賣方集團所作出之確認，供應商乙為賣方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附屬公司，自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起負責安排太陽能發電廠之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供應商乙之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修。於供應商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前，根據本安排產生之管理及技術維護費用(包括工資)乃由賣方集團承擔。由於賣方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故供應商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與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所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營運及維修協議，供應商乙繼續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而無造成任何服務中斷。有關供應商乙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供應商之業務—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就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供應商」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全職僱員數目分別為七名及八名。

目標公司之業務

業務策略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目標是增強其在新疆及甘肅當地地區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實力及能力。為達致該等目標，董事制定下列策略：

1. 以規範方式維持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增長

董事旨在以規範方式促進經擴大集團之可持續增長。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預計，經擴大集團將嚴格遵守所有內部監控政策及採取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為促進經擴大集團之可持續增長，目標公司須實施嚴格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i)發展及遵守風險管理政策；(ii)避免承攬風險過高之項目；(iii)於項目擴建撥款方面實施審慎之財務策略；及(iv)避免收購與經擴大集團現有業務產生較少協同效應之業務。

2. 以審慎方式擴展目標公司之光伏電站營運業務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現有資源及額外資金，倘完成(i)[編纂]；(ii)股份認購；及(iii)[編纂]後，經擴大集團將審慎探索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進一步投資機遇，以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新疆及甘肅省適合開發新太陽能發電廠之間置土地較中國其他地區及省份相對豐富，經擴大集團將著重審慎探索與該等地區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有關之發展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標公司外，經擴大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3. 採取嚴格之經營監控並致力於高健康安全標準

為確保太陽能發電廠順利運作，經擴大集團將對其經營之光伏發電廠實施嚴格經營監控，以達致零故障水平。來自賣方集團並任職於目標公司之資深經營團隊負責每日監控太陽能發電廠之性能，並於進行必要維修時監督光伏電池板之維修工作。

此外，經擴大集團有意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促進安全作業模式，防範事故發生。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可持續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共有三間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其中一間位於甘肅(即武威發電廠)，另外兩間位於新疆(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三間光伏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合共100兆瓦。

太陽能發電廠現使用常規光伏發電系統進行運作。常規光伏發電系統或光伏系統能產生隨陽光強度波動之直流電，這通常需要通過使用逆變器及變壓器轉換成若干所需電壓及交流電。多個太陽能電池被連接在太陽能電池板(亦稱模組)內部，而太陽能電池板則被纏繞在一起構成陣列，然後連接至逆變器及變壓器，這樣就能按所需電壓(就交流電而言，按所需頻率／相位)產生電能。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使用地面型太陽能電池板，其以傾斜陣列固定。目標公司亦擁有逆變器及其他配套設施。使用變壓器升壓後通過電壓纜線實現與公共電網併入。

各目標公司之收入僅來自分別向新疆及甘肅之國家電網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生產之電力，而收入及溢利金額均取決於生產及出售之電量。同時，各目標公司就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主要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光伏電站之折舊。

目標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可持續業務，原因如下：

1. 中國電力市場規模以及新疆及甘肅之電力需求不斷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之電力生產自二零一三年之5,372.1太瓦時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6,994.0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4%。然而，由於對電力之整體需求已逐步滿足，故增長率逐漸減少。估計中國之總發電量將達8,449.4太瓦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9%。務請注意，地熱能發電之比重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減少。其自二零一三年之78.6%縮減至二零一八年之70.4%。然而，與此同時，清潔能源發電(包括水能發電、光伏及風能)之比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之壓力所致。太陽能比例由二零一三年之0.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2.5%。進一步落實有利清潔能源之政策(例如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國家補貼計劃)將繼續刺激清潔能源發電之發展。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西北生產909.1太瓦時電力。新疆佔總發電量之36%，發電量為328.3太瓦時，於中國西北排行第一。儘管新疆已消耗213.8太瓦時電力，惟其亦傳輸114.5太瓦時電力至其他東部省份，佔總生產約35%。就二零一八年總發電量而言，甘肅於中國西北排名第四，年度電力生產達153.1太瓦時，其中16%亦傳輸至其他省份。隨著本地耗電穩定增長，且跨省電力輸送增加，預期該兩個地區之電力需求將有所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太陽能分別佔新疆及甘肅之發電量之2.6%及5.0%，高於國內平均值之2.5%。由於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將繼續進行且太陽能之限制將有所減少，故預期新疆及甘肅之發電比率將有所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就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而言，中國西北之前五大光伏電站營運商於二零一八年佔市場份額約20.3%，中國西北光伏發電廠營運的市場集中度不高。

此外，董事認為，有關指標將不會令目標公司陷入不利狀況，因此市場並非由一般市場競爭(例如產品、位置、市場狀況、客戶等)帶動。另外，進入市場之門檻亦於大程度上受國家政策影響，例如國家能源局日後於特定地區設立光伏容量目標。

據賣方所告知，電網營運商須根據「公平原則」指派及指示地區(一般為省份)之發電廠營運及提供電力，即按各發電廠之容量比例分配電力需求。大型營運商(其將按「公平原則」有較大市場份額)與小型營運商受相同之限電影響。

儘管就發電容量而言，目標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而大型營運商可能出現使用率偏低之情況，惟目標公司仍收到國家電網之指示，以按其容量比例營運及供應電力。

2. 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扶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舉措鼓勵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光伏行業)之發展。部分舉措(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致光伏裝機容量之宏大目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先後發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在能源消費總量中之比重

目標公司之業務

分別達到15%及20%。到二零二三年，中國累計光伏發電設備之裝機容量達到384.6吉瓦。這顯示中國政府發展太陽能之強大決心。由於省級機關已接管國家發改委審批光伏項目之職權，故處理光伏項目發展進程已變得更為透明及明確。再者，中國西北省份迄今之光伏裝機容量最高，該等省份已視光伏行業為其地方經濟之一大戰略性行業，並願意為光伏行業提供良好營商環境，令該行業於中國西北繁榮發展。

(ii) 推行可再生能源法領域之有利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可再生能源法制定政策鼓勵開發及使用太陽能及其他非化石類能源以及其併網應用。此外，該法授權相關定價機關就購買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發電力設立優惠價格。此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就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財政激勵措施，如國家基金、優惠貸款及稅務優惠。

(iii) 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財政補貼、優惠稅務法規及已增加目標裝機容量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載有國家政府截至二零二零年前多年期間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財政激勵措施，並估計所需投資金額達到約人民幣20億元。此規劃亦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太陽能整體裝機容量分別上升至300兆瓦及1.8吉瓦。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i)目標公司現時營運所在行業符合中國政府之宏觀政策，且中國政府不大可能大幅減少對該行業之扶持；及(ii)政府扶持及宣佈日後發展項目亦表明中國已瞭解光伏發電廠之裨益及市場對光伏發電廠之內在需求。

目標公司之業務

3. 固定上網電價政策及競價上網機制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第四節第二分節，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並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由於上網電價已固定，因此目標公司不易受到價格波動帶來之風險。近期，中國政策顯示上網電價自二零一七年光伏發電廠投入運作以來出現驟跌，例如介乎人民幣0.8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65元／千瓦時，而目標公司之固定上網電價則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95元／千瓦時。於此情況下，目標公司由於上網電價已原則上固定為20年而並未受到重大影響。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固定上網電價之此類驟跌已成為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之門檻。此外，鑒於新疆及甘肅電力之預測需求日益增加、固定上網電價及新進入者准入門檻，目標公司之收入將得以受惠，有助其確保可持續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及甘肅已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由於競價上網機制已於新疆及甘肅實施，故武威東潤及新疆興業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參與競價系統作為額外銷售渠道，並與指定終端用戶及國家電網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國家電網將按一般低於上網電價之浮動價格向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購買電力，並將電力售予指定終端用戶。國家電網之競價系統將產生一系列來自指定終端用戶電力需求之要求連同電力供應商將有權投標之指標性價格。該競投容許電力供應商生產國家電網發出之例行電力指令以外之額外電力。就競價機制生產電力之價格毋須遵守當局制定之上網電價，惟太陽能發電廠有權收取中國政府提供之上網電價補助。

4. 已制訂多項政策及措施以幫助舒緩甘肅及新疆電力縮減問題。

(i) 國家政策推動電力接受方控制電力縮減問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之《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倘光伏電營運商之光伏發電廠因電力縮減而未能達到最低使用時數，電力上網營運商應向光伏電營運商作出賠償。甘肅光伏發電廠之最低使用時數為每年

目標公司之業務

1,400及1,500小時(根據不同太陽幅射)，而新疆則為每年1,350及1,500小時(根據不同太陽幅射)。根據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之《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方案**」)(國家發改委能源[2017]1942號)，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改委提出三大解決方案，以解決可再生能源之限電問題，包括(i)方案之整體目標為減少可再生能源之縮減率至20%；(ii)將推出多項措施以鼓勵及擴大耗用可再生能源；(iii)建議省級能源部門與不同地方部門制定政策，以提升耗用可再生能源。

(ii) 為限制光伏電之供應，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暫停向新疆及甘肅分配光伏建設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家能源局頒佈中國新光伏容量之建設目標。由於甘肅及新疆之電力縮減問題嚴重，故國家能源局並無於該兩個省份就新光伏容量分配任何建設目標，以優先紓緩該等地區現有光伏电站之電力縮減情況。

(iii) 多項超高壓輸電項目正在規劃及建設中，以幫助將於甘肅及新疆所產生之光伏電轉送至其他電力需求高之地區：

由於太陽能資源之龐大潛力，甘肅及新疆被規劃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基地。預期超高壓輸電網絡將於使用在甘肅及新疆所產生之光伏電扮演重要角色，以達到中國東部省份之高電力需求。於十三五規劃期間，七項已就中國西北規劃之超高壓輸電項目中之四項將包括甘肅及新疆。中國西北之限制率亦由二零一五年之17.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5.9%。有關縮減歸因於政府推動電力接受方購買更多光伏電力及增加電力出口等。

(iv) 「一帶一路」之宏觀國家政策將加快中國西北之開發，於可見將來推動當地對電力之需求。

一帶一路倡議(亦稱為一帶一路(「一帶一路」))為中國國家發展策略及框架。一帶一路倡議最初由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三年提出，以集中改善及創造中國及逾60個橫跨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之國家之新貿易關係及商業機遇。一帶一路倡議涵蓋全球人口約60%，共同國內生產總值相等於全球財富之33%。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行之北京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習主席宣佈，中國將投入400億美元成立絲路基金，該基金將用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基礎建設、資源、行業合作、財務合作及其他項目提供投資及財務支援。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新疆及甘肅位於「一帶」附近，預期將受益於一帶一路倡議之基礎建設及經濟發展。除該國家政策外，新疆及甘肅之省政府亦成立特定計劃，以把握一帶一路帶來之機遇，為建設全面交通交匯及改善基礎建設設立目標。甘肅政府亦宣佈一份詳盡之投資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就交通系統投資約人民幣8,000億元，並興建最少70,000公里之鐵路及高速公路。

新疆已提出建設絲路經濟帶核心區指引，並制訂於新疆建設「五大中心」之目標，包括(i)交通中心；(ii)物流中心；(iii)金融中心；(iv)文化科教中心及(v)醫療服務中心，以及「三基地」，包括(i)國家油氣生產及處理基地；(ii)煤業基地及(iii)風電基地。

鑒於強制最低使用時數，儘管限電問題持續，惟目標公司將獲補償。此外，於新疆及甘肅之新光伏發電廠建設將會減慢，而目標公司將面對較少競爭，並預期目標公司之現有市場份額得以保存。再者，超高壓輸電項目將為目標公司提供一個替代銷售渠道，以向其他省份銷售其電力。一帶一路倡議連同甘肅及新疆之省級政策將加快甘肅及新疆之基礎建設投資及經濟增長，從而推動當地之耗電增長。事實上，光伏發電限制已大幅降低。中國整體光伏發電限制由二零一五年的12.6%快速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2.0%。於同期間，中國西北的限制率亦由17.1%減少至5.9%。有關縮減歸因於政府推動電力接受方購買更多光伏電力及增加電力出口等。預期該兩個地區之電力需求將因本地耗電量穩步上升及跨省電力輸送增加而有所增長。

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

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

新疆發電廠一期

新疆發電廠一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兩間光伏發電廠之一，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二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30兆瓦之裝機容量。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發電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發電廠一期之每月平均發電量分別約為2,904兆瓦時、3,016兆瓦時及3,067兆瓦時。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新疆發電廠一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為由太陽能電池板建成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用於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發電場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160畝，租期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一期包括(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各類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有七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全職僱員同時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提供服務。

併網調度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新疆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調度協議，且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重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訂立綜合併網調度協議(「併網調度協議一」)，據此，新疆發電廠一期已併入國家電網經營及管理之電網，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之併網調度協議(原訂合約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自該日起不再有效。併網調度協議一之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目前併網調度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就重續併網調度協議進行磋商。

併網調度協議一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電商(即新疆興業)之責任：(i) 尊重及服從電網營運商之指示及統籌安排；

(ii) 設立監控機制以合理精確估計發電量，以便電網營運商可據此分配及統籌電力供應；及

(iii) 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事故發生，包括協助電網營運商進行各種形式之安檢、維護、事故演習及調查。

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之責任：

(i) 於電網內根據光伏電站之規格對其進行組織及統籌；

(ii) 管理、操作及維護電網設施；

(iii) 根據估計所需電力設定電力供應商每日及每月之目標；及

(iv) 就電網營運提供技術支持。

目標公司之業務

電力規劃：

電力供應商須每年根據其營運及購售電合同向電網營運商提交年度電力供應方案。電網營運商須審閱有關方案條款，分析購售電合同條款並為電力供應商制定涵蓋下年營運之電力規劃。

電力供應商亦須每月向電網營運商送呈下一月份之電力供應規劃(包括估計電力供應及每日營運水平)。

終止：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任一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送達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身遞交破產申請，或他人就該訂約方遞交破產申請，該訂約方停業清算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2. 任何訂約方之電力業務許可證遭吊銷、中止或註銷，或未能於開始營運時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或
3. 任何訂約方與另一實體聯營或合併，或向另一實體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且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效期及續期：

現行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約雙方須於目前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就續期進行磋商。

購售電合同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新疆發電廠一期與國家電網建立業務關係。新疆發電廠一期之現有購售電合同(「**新疆一期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倘新疆一期合同屆滿後未訂立新合同，則新疆一期合同維持有效。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新疆興業可能無法維繫與國家電網之業務關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新疆一期合同訂明國家電網須按新疆一期合同之協定購買新疆發電

目標公司之業務

廠一期發出之全部電力。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

新疆一期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售電方(即新疆興業)之責任：
- (i) 確保供電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 (ii) 確保遵守有關發電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盡職維護及營運發電廠並就發電廠營運及維護向購電方提供月度報告；及
 - (iv) 除非事先獲政府批准，否則不得直接向任何終端消費者供電。

-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之責任：
- (i) 按協定購買賣方發出之全部電力；
 - (ii) 確保遵守有關輸電系統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積極調節電力供應及提供營運資料；及
 - (iv) 向售電方供電以供其營運發電廠。

年度電力供應： 根據設計容量、估計及磋商結果，訂約雙方均同意買賣電量之年度基準目標為39.35百萬千瓦時，允收誤差為 $\pm 20\%$ 。

就未來各年度而言，訂約雙方同意透過磋商及根據過往年度之耗電模式確定年度電力供應。

基準上網電價： 合計人民幣1元／千瓦時，其中購電方應付人民幣0.25元／千瓦時。

目標公司之業務

終止：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任一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送達七日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合同：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身遞交破產申請，或他人就該訂約方遞交破產申請，該訂約方停業清算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
2. 任何訂約方與另一實體聯營或合併，或向另一實體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且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於該合同下之責任；
3. 出於售電方之任何原因，售電方無法連續30日向購電方供電；
4. 出於購電方之任何原因，購電方無法根據該合同連續30日接收電力；或
5. 相關併網調度協議終止。

有效期及續期：該合同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該合同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該合同續期進行磋商。

倘該合同屆滿後未訂立新合同，則該合同維持有效。

上網電釐定方式：上網電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按月記錄。

訂約雙方均同意使用主功率計之數據釐定上網電輸電及使用輔助儀表數據交叉核查準確性及／或作為主功率計失效情況下之替代釐定方式。

儀表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由實地查看主功率計之訂約雙方代表記錄。

目標公司之業務

付款條款：

應付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上網電}) \times (\text{上網電價})$$

就由購電方承擔之上網電價而言：

根據上網電釐定方式，售電方須向購電方呈報已記錄之上網電數據，且購電方須編製月度發票。售電方須繼而按照經購電方確認之上網電數據編製增值稅發票，並於其後將其送呈購電方。

接獲確認函及增值稅發票後，購電方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算半數金額及於十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餘下半數金額。

延期付款將產生每日延期應付金額之額外0.03%之賠償。

下表列示新疆發電廠一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裝機容量(兆瓦)	30	30	30
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小時)	1,750	1,194	1,621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2)	52,500	35,820	48,630
實際總發電量(兆瓦時)	34,843	25,035	34,560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小時) ^(附註3)	1,161	835	1,152
利用率(%) ^(附註4)	66.4	69.9	71.1
所售電力(兆瓦時)	34,843	25,035	34,560
上網單價(人民幣元/兆瓦時)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停運約四個月，原因是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興建一組全新110千伏變電站。
2.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乃按裝機容量乘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3.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乃按實際年度總發電量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4.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度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新疆發電廠二期

新疆發電廠二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另一間光伏發電廠，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一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20兆瓦之裝機容量。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發電出售。新疆發電廠二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每月發電量約為2,206兆瓦時，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09兆瓦時。

新疆發電廠二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為由太陽能電池板建成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用於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電廠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為695畝，租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二期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新疆發電廠二期之設計容量為20兆瓦。其亦擁有一間110千伏變電站，將電力提高以供遠距離輸送。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各類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均有七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僱員駐守。

併網調度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訂立綜合併網調度協議(「併網調度協議一」)，據此，新疆發電廠二期併入國家電網營運及管理之電網。併網調度協議一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就重續併網調度協議進行磋商。

有關併網調度協議一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新疆發電廠一期—併網調度協議」一節。

購售電合同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向國家電網銷售電力。新疆發電廠二期目前購售電合同(「新疆二期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該合同並無載明自動重續條款，但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維繫與國家電網之業務關係。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新疆二期合同訂明國家電網須購買新疆發電廠二期發出之全部電力。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

新疆二期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電方(即新疆興業)
之責任：

- (i) 確保供電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 (ii) 確保遵守有關發電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盡職維護及營運發電廠並就發電廠營運及維護向購電方提供月度報告；及
- (iv)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不得直接向任何終端消費者供電。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
之責任：

- (i) 購買售電方發出之全部電力；
- (ii) 確保遵守有關輸電系統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積極調節電力供應及提供營運資料；及
- (iv) 向售電方供電以供其營運發電廠。

基準上網電價：

合計人民幣950元／兆瓦時，其中購電方應付人民幣250元／兆瓦時，餘下人民幣700元／兆瓦時以政府補貼支付

目標公司之業務

終止：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任一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送達七日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合同：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身遞交破產申請，或他人就該訂約方遞交破產申請，該訂約方停業清算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
2. 任何訂約方與另一實體聯營或合併，或向另一實體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且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於該合同下之責任；
3. 出於售電方之任何原因，售電方連續30日無法向購電方安全供電；
4. 出於購電方之任何原因，購電方連續30日無法根據該合同接收電力；或
5. 相關併網調度協議終止。

有效期及續期：該合同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該合同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該合同續期進行磋商。

上網電釐定方式：上網電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按月記錄。

訂約雙方均同意使用主功率計之數據釐定上網電輸電及使用輔助儀表數據交叉核查準確性及／或作為主功率計失效情況下之替代釐定方式。

儀表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由實地查看主功率計之訂約雙方代表記錄。

目標公司之業務

付款條款：

應付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上網電}) \times (\text{上網電價})$$

就由購電方承擔之上網電價而言：

根據上網電釐定方式，售電方須向購電方呈報已記錄之上網電數據，且購電方須編製月度發票供售電方確認。售電方須繼而編製確認函及增值稅發票，並將其送呈購電方。

接獲確認函及增值稅發票後，購電方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算半數金額及於十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餘下半數金額。

延期付款將產生每日延期應付金額之額外0.03%之賠償。

下表列示新疆發電廠二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裝機容量(兆瓦)	20	20	20
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小時)	1,750	1,194	1,621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2)	35,000	23,880	32,420
實際總發電量(兆瓦時)	26,118	18,335	24,870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小時) ^(附註3)	1,306	917	1,244
利用率(%) ^(附註4)	74.6	76.8	76.7
所售電力(兆瓦時)	26,118	18,335	24,854
上網單價(人民幣元/兆瓦時)	950	950	950

附註：

1.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停運約四個月，原因是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興建一組全新110千伏變電站。
2.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乃按裝機容量乘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目標公司之業務

3.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乃按實際年度總發電量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4.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度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武威發電廠

武威發電廠由武威東潤擁有及經營，其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發電廠之每月平均發電量分別約為5,790兆瓦時、6,032兆瓦時及5,997兆瓦時。

武威發電廠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建有太陽能電池板可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太陽能發電場擁有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789畝。武威發電廠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武威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不同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發電廠有八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全職僱員駐廠。

併網調度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武威發電廠與國家電網之省份及地方各級分別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重續)(統稱「併網調度協議二」)，據此，武威發電廠自此已併入由國家電網經營及管理之電網。就供電商及電網營運商之責任而言，省份及地方各級之併網調度協議所載之條款非常相似。目前之省級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而目前之地方級別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異議，否則協議將一直有效)。目前之省級併網調度協議均訂明於該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而目前之地方級別併網調度協議應於其屆滿前三個月內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目標公司之業務

併網調度協議二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供電商(即武威東潤)
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尊重及服從電網營運商之指示及統籌安排；(ii) 設立監控機制以合理精確估計發電量，以便電網營運商可據此分配及統籌電力供應；及(iii) 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事故發生，包括協助電網營運商進行各種形式之安檢、維護、事故演習及調查。 |
| 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
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網內根據各光伏電站之規格對其進行組織及統籌；(ii) 管理、操作及維護電網設施；(iii) 根據估計所需之電力，設定電力供應商每月之目標；及(iv) 就電網營運提供技術支持。 |
| 調度指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電力供應商須確保自動化系統功能完備，以令電網營運商可實時聯繫及控制發電廠之發電機組；及(ii) 電網營運商應直接控制電力供應商之發電量。 |
| 終止： | <p>任何一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通過向另一方送達終止通知而終止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何訂約方於清算中或武威東潤之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被撤銷；或2. 任何訂約方聯繫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且有關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充分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

目標公司之業務

有效期及續期：

就省級併網調度協議而言

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協議已重續且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就地方級別之併網調度協議而言

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倘概無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異議，協議於屆滿後將一直有效。

購售電合同

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國家電網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第一份購售電合同（「**第一份武威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第一份武威合同已獲重續，而經重續購電合同（「**第二份武威合同**」）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

第一份武威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售電方（即武威東潤）之責任：
- (i) 確保供電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 (ii) 確保遵守有關發電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盡職維護及營運發電廠並就發電廠營運及維護向購電方提供月度報告；及

目標公司之業務

- (iv)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不得直接向任何終端消費者供電。
-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之責任：
- (i) 按協定購買售電方發出之電力；
- (ii) 確保遵守有關輸電系統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積極調節電力供應及提供營運資料；及
- (iv) 向售電方供電以供其營運發電廠。
- 基準上網電價：
- 合計人民幣1元／千瓦時，其中買方應付人民幣0.3209元／千瓦時，餘下人民幣0.6791元／千瓦時以政府補貼支付
- 終止：
- 任何一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通過向另一方送達終止通知五日後終止合同：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人提出破產申請或某人就上述訂約方提出破產申請，而該訂約方正處於清算中或其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被撤銷；
 2. 任何訂約方聯屬公司與另一實體合併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且有關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充分履行其於該合同項下之責任；
 3. 由於售電方面之任何原因，售電方連續30日不能向購電方供電；
 4. 由於購電方面之任何原因，購電方連續30日不能根據該合同接收電力；
 5. 相關併網調度協議終止；或
 6. 未經購電方同意，售電方向任何終端用戶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購電方供電。

目標公司之業務

有效期及續期： 本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根據第二份武威合同，協議已重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合同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須就其續簽進行協商。

上網電釐定方式： 上網電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按月記錄。

訂約雙方均同意使用主功率計之數據釐定上網電輸電量，並使用輔助儀表數據交叉檢查準確度及／或作為主功率計失效情況下之替代釐定方式。

儀表數據須由於每個曆月結束時實地查看主功率計之雙方代表記錄。

付款條款： 應付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上網電}) \times (\text{上網電價})$$

就由購電方承擔的上網電價部分而言：

售電方須根據上網電釐定方法就上網電數據列明應付款項編製每月賬單予購電方確認。售電方其後須根據購電方之確認書編製增值稅發票，並於其後將其寄送至購電方。

於接獲增值稅發票後，購電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結算半數金額，而其餘半數須於15個營業日內結算。

延遲付款將產生每日延期應付金額之額外0.03%之賠償。

根據第二份武威合同，適用上網電價合共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其中購電方須支付人民幣0.2978元／千瓦時，而餘下人民幣0.7022元／千瓦時將由政府補貼支付。除上網電有效期及適用關稅條款外，第二份武威合同項下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目 標 公 司 之 業 務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武威發電廠之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指 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裝機容量(兆瓦)	50	50	50
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小時)	1,700	1,700	1,700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1)	85,000	85,000	85,000
實際總發電量(兆瓦時)	69,372	72,380	71,967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小時) ^(附註2)	1,387	1,448	1,439
利用率(%) ^(附註3)	81.6	85.2	84.7
所售電力(兆瓦時)	69,475	72,380	71,967
上網單價(人民幣元/兆瓦時)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乃按裝機容量乘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2.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乃按實際年度總發電量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3.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度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概無在建光伏電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在建光伏電廠。

目標公司之業務

營運工作

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並無分階段工作流程。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載列如下：

1. 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賣方集團員工每日實地檢查太陽能發電廠之太陽能及進行定期維護太陽能電池板。
2. 賣方集團員工利用電腦化系統以控制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系統之不同組成部分。
3. 太陽能發電廠之實時營運數據以及機器及設施狀況將自動傳送至國家電網營運商控制中心。
4. 國家電網營運商將向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員工發出指示以控制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力輸出水平。
5. 賣方集團員工透過檢查中央控制面板及電腦上顯示之機器電壓、電流、溫度等數據密切監測機器及設施狀況，並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機器及設施優化運行。

季節性

光伏電站營運行業在一定程度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太陽能發電廠之最大發電量取決於氣候狀況，如新疆及甘肅之日照時數，該等狀況隨季節變化，於日照較長之夏季月份能夠產生更多電力。

然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節性因素並未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太陽能發電廠受到國家電網營運商對輸出水平之控制；及(ii)國家電網營運商在根據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釐定年度及月度電力輸出量預測時已考慮該等波動。因此，董事確認年內季節性因素已於國家電網就電力輸出量所作出之指示在若干程度上抵銷或反映。

此外，國家電網(即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將獲得目標公司電腦化實時系統提供之太陽能發電廠電力輸出量實時數據。傳送至國家電網之數據包括電力輸出水平、利用水平、估計最大電力輸出量等。透過該等實時數據，董事認為，太陽能發電廠就電力輸出量發出指示時，國家電網營運商將作出合理的調整。

目標公司之業務

主要設備及設施

為促進光伏發電廠業務營運，目標公司擁有若干主要發電設備及設施，其詳情載列如下：

設備及設施



太陽能電池板

描述

- 太陽能電池板為一個封裝之光伏模塊，由相連之太陽能電池組裝而成。太陽能電池板之陣列安裝至光伏發電輸出之理想角度。



太陽能陣列

- 太陽能陣列利用太陽之光能(光子)透過光伏效應發電。
- 太陽能陣列產生可變直流電，而輸出電力通常在100至365瓦之間。



控制室之電腦化系統

- 營運數據將自動記錄並在有關太陽能發電廠之控制室內顯示，營運員工將監測有關太陽能發電廠運行。



安裝於太陽能陣列上之逆變器

- 逆變器為一種可將光伏電池輸出之直流電轉換成電網頻率交流電，從而可輸送至商用電網之設備。

目標公司之業務

設備及設施



描述

- 110千伏變電站位於新疆發電廠二期，將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所產生之電力升高變為高壓電以供遠距離輸送。
- 輸電系統用於輸送高壓電。

110千伏變電站及高壓輸電系統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8.8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0.1百萬元，而武威東潤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則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人民幣3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3.4百萬元。太陽能發電廠之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減5%剩餘價值。

維修及維護

目標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定期維護其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通常於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進行電網定期維護時進行維護。此外，為確保太陽能發電廠日常順利運作，操作員(i)於開始運作前檢查操作數據；(ii)於營運後檢查營運數據；及(iii)根據計劃維護安排於太陽能發電場進行視察。倘電腦化系統報告有任何異常情況，則操作員將及時對系統進行實地檢查，並呈報相關問題。

各目標公司僅需為數不多之員工數目支持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僱員。根據賣方集團所作出之確認，供應商乙為賣方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附屬公司，自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起負責安排太陽能發電廠之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供應商乙之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修。於供應商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前，根據本安排產生之管理及技術維護費用(包括工資)乃由賣方集團承擔。由於賣方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故供應商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與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所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營運及維修協議，供應商乙繼續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而無造成任何服務中斷。有關供應商乙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供應商之業務—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就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供應商」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全職僱員人數分別為七名及八名。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因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興建一組全新110千伏變電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停運約四個月外，目標公司並無遭遇光伏發電廠於維修期間之任何重大暫停營運導致全面停止營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亦無遭遇(i)任何光伏發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要設備失靈或建築結構毀壞；(ii)輸送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及／或(iii)光伏發電廠因自然災害、人為失誤、人為故障或人為疏忽而出現任何損壞。

品質控制

目標公司致力於品質並將持續及穩定地供應電力視為主要目標之一。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次導致持續暫停營運之可呈報事故，足以證明其高效之品質控制。透過確保高效之品質控制，目標公司能與其各自之電網營運商(即其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一次可呈報暫停事故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有關太陽能		暫停原因	影響及後果	補救措施
	有關期間	發電廠			
事故1：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	新疆發電廠二期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興建一組全新110千伏變電站	除暫停營運四個月外，概無重大影響。有關暫停乃自願行為。	不適用

賣方集團已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維護團隊，負責其品質控制系統之日常操作及維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設有一支由六名向廠長報告之全職人員組成之技術維護團隊，而武威東潤設有一支由七名向廠長報告之全職人員組成之技術維護團隊。該等技術維護團隊從所生產電力以及機械及設施之品控兩個方面進行品質控制。就目標公司所生產光伏發電之品質控制而言，技術維護團隊確保各營運光伏發電廠發佈之電力品質控制標準獲遵循。此外，已安排夜班值守以確保太陽能發電廠情況良好。就目標公司機械及設施之品質控制而言，技術維護團隊定期監控及檢查機械及設施，以確保其狀況良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定期維護。

目標公司之業務

倘於光伏發電期間出現操作數據異常或機械或設備出現故障，技術維護團隊須根據目標公司之內部政策處理有關情況。根據併網調度協議，有關人士必須調查所有異常情況，並就出錯原因、處理程序、出錯方及其責任以及預防措施作出報告。於緊急情況下，操作人員須即時向電網營運商報告有關情況，並就解決對策尋求彼等之指示。

倘國家電網對目標公司有任何投訴或指示，根據併網調度協議，目標公司應遵從國家電網之協調及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已生產電力之品質及電力供應之穩定性之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銷售及營銷

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企業應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購售電合同並全額收購於若干指定地區(例如新疆及甘肅)之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生產之全部電力。

目標公司與國家電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電協議，據此，其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與新疆及甘肅電網併網，由該等出售予國家電網之發電廠發電。有關獨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上文所載「目標公司之業務—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各段。

誠如購電協議所規定，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須購買有關發電廠之全部電力。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客戶已購買營運光伏發電廠所生產及供應之全部電力。

定價及上網電價

根據有關電力定價之適用中國法規，電力定價應與上網電價一致。上網電價指電網企業就所售每單位電力向光伏發電廠支付之價格。根據現行定價機制，光伏發電廠可獲提供發電成本之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徵稅並鼓勵開發其他發電項目。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對定價可施加之影響甚微。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之《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之區域電網內之發電企業而言，相關省級主管部門將按照合理成本補償及合理盈利之原則確定上網電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及甘肅已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由於競價上網機制已於新疆及甘肅實施，故武威東潤及新疆興業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商業參與競價系統並與指定終端用戶及國家電網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國家電網將按一般低於上網電價之浮動價格向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購買電力，並將電力售予指定終端用戶。國家電網之競價系統將產生一系列來自指定終端用戶電力需求之要求連同電力供應商將有權投標之指標性價格。該競投容許電力供應商生產國家電網發出之例行電力指令以外之額外電力。就競價機制生產電力之價格毋須遵守當局制定之上網電價，惟太陽能發電廠有權收取中國政府提供之上網電價補助。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第四節第二分節，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並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

儘管如此，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有關部門已確定對上網電價實施逐步下調。另據公佈，中國政府鼓勵全國售電市場之開放，且上網電價將逐步受市場動力推動。此趨勢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再獲印證，說明中國政府之計劃乃允許符合其參與電力市場交易若干標準之發電企業與售電主體或終端用戶直接協商確定上網電價。中國政府部門將不再設定上網電價，惟將訂定向電網企業支付之電力傳輸配送價格。

電網營運商可透過競價系統不時指示目標公司為以下各方生產電力：(i)指定省份以外之地區；或(ii)指定終端用戶。於此情況下，電網營運商應付價格不必遵循中國監管機構設定之上網電價，而電價補貼仍然適用。此類特殊發電要求遵循購售電合同訂明之類似操作及支付條款。

目標公司之業務

此亦解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總收入與按「已售電力x上網單價」計算之金額存在差異之原因。

茲提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聯合聲明(「二零一八年聲明」)，根據中國二零一八年國家配額制度，中國政府將不會就興建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授出新批准。隨後，自二零一八年聲明生效日期起，將不會批准興建國家配額下有權收取電價調整之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場。就上網電價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所有新營運光伏發電廠之基準上網電價比率下跌人民幣0.05元／千瓦時。於一類、二類及三類資源區之基準上網電價比率(含稅)分別調整至人民幣0.5元／千瓦時、人民幣0.6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7元／千瓦時。有關二零一八年聲明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一節。

二零一八年聲明並無改變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現時享有之上網電價比率，故二零一八年聲明對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並無影響，該等發電廠仍有權收取現有上網電價，自太陽能發電廠連接國家電網當日起計為期20年。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上網電價定於人民幣1元／千瓦時，而新疆發電廠二期之上網電價則定為人民幣0.95元／千瓦時。

根據二零一八年聲明，政府暫停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就興建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授出新批准。由於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興建新太陽能發電廠或收購新太陽能發電廠，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專注於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故有關暫停將不會對太陽能發電廠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直接影響。

限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甘肅及新疆是中國光伏發電業發展最迅速的兩個省份，歷經頻密的光伏發電限制率。因此，該兩個省份及中國西北其他省份的光伏發電限制率不僅浪費光伏電力，亦致令地區內光伏電力廠營運商的使用時間下降，繼而導致該等營運商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且電力銷售有所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限制已作為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其中一個目標。由於新疆及甘肅潛在的太陽能資源龐大，故已規劃為中國的可再生能源基地。預期超高壓輸電網將在運用新疆及甘肅之光伏電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可配合華

目標公司之業務

東各省對電力之殷切需求。此外，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頒佈《可再生能源消耗行動計劃(2018年－2020年)》，定下到二零二零年甘肅及新疆達到全國發電限制率分別為5%及10%。配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的中期評估及調整，該新計劃已以科學方法予以調整。自二零一五年起，光伏發電限制已大幅降低。中國整體發電限制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2.6%迅速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2.0%。於同期間內，中國西北的限制率亦由17.1%減少至5.9%。有關限制歸因於政府推動電力接受方購買更多光伏電力及增加電力出口等。若干超高壓輸電網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始投入服務後，預期新疆及甘肅之光伏電力限制問題將可進一步舒緩。

此外，根據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之《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方案」)(國家發改委能源[2017]1942號)，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改委提出三大解決方案，以解決可再生能源之限電問題，包括(i)方案之整體目標為減少可再生能源之縮減率至20%。省級能源部門應密切及即時監察與可再生能源限電事宜有關之政策及效率，預期太陽能限電問題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獲實施解決；(ii)將推出多項措施以鼓勵及擴大耗用可再生能源，鼓勵對可再生能源有高需求之地區減少耗用煤，並增加可再生能源之市場份額；(iii)建議省級能源部門與不同地方部門制定政策，以提升耗用可再生能源。就可再生能源限電率高企之地區而言，建議能源部門與國家電網營運商制定政策，以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高度建議實施跨省輸電，而能夠自其他省份接收可再生能源之省份應擴大其本地可再生能源市場。

營銷

由於行業及監管規定訂明太陽能發電廠生產之電力須售予國家電網，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開展任何重大營銷活動。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目標公司提取其於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於中國所生產電力之所有銷售收益用於國家電網，其為由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之企業及國家控股公司之試點單位。國家電網以建造及經營電網為其核心業務，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有關目標公司與國家電網所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各段。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其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已維持約六年之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益之100%。武威東潤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益之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及候任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賣方及投資者概無於任何目標公司之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唯一客戶之嚴重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電力銷售業務之唯一客戶為國家電網，貢獻目標公司之電力總銷售之100%。

就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而言，結餘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結清。電價補貼應收賬款指將根據目標公司各太陽能發電廠各自之購售電合同以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將不時發佈《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的通知》的公佈。根據該通知公佈，於進度指標日期前已實現併網且並未申報上述目錄之太陽能發電廠均符合資格申報。根據有關申報之通知所需之程序指引申報後，合資格之光伏發電廠將有權收取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其進度指標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新疆發電廠二期外，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均符合資格申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的通知》，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已根據通知所載之程序指引完成申報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健[2020]5號)(「第5號通知」)，其對可再生能源項目補貼之申請頒佈新增程序及規定。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第5號通知，登記補貼項目名單（「補貼項目名單」）之四項條件概述如下。

- (i) 新增可再生能源項目需納入當時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總額範圍內；於第5號通知頒佈前一直使用之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須符合國家能源主管部門要求，並遵照相關規模管理須納入年度建設規模管理範圍內；
- (ii)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已完成審批、核准及備案；國家可再生能源之定價政策符合相關政策，且上網電價已由主管機構審核及批准；
- (iii) 電網併入符合補助規定；
- (iv) 相關審批、認證、備案及重要電網併入文件已由國家能源局之信息管理平台審核及批准。

新疆興業已就新疆發電廠二期取得：(a)項目備案文件；(b)電網驗收文件；及(c)上網電價審核批覆。目標公司管理層確認，新疆發電廠二期已符合第5號通知大部分要求，惟仍難以估計中國政府何時宣佈申請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管理層表示，國家電網之當地機構尚未接納登記補貼項目名單之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目標公司之電價調整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收取之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收取之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由於應收電價調整指中央政府之補助，董事相信，第六批目錄下之應收電價調整將可悉數收回，而唯一客戶集中之風險甚微，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目標公司之業務

經考慮(i)行業性質；(ii)國家電網之交易對手風險；(iii)現行全國政府政策；及(iv)過往來自國家電網之政府補助款項，董事相信，應收電價調整預期將可全數收回，且概無被視為必要之減值撥備。此外，董事認為，基於商業行業格局，唯一客戶集中之明顯風險可合理解釋。

信用政策及信用管理

目標公司就其客戶採用以下信貸政策：

就新疆興業而言，新疆興業將於各曆月月底派遣一名代表獨立記錄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各自之供電網內所安裝電錶裝置之讀數，有關讀數顯示相應發電廠於曆月期間生產及供應之電量。已記錄之數據將傳送至國家電網。於確認已記錄之數據後，國家電網一般就相應發電廠向新疆興業發出電費結算單。於檢視及確認結算單後，新疆興業將向國家電網出具增值稅發票，而後者須於收到上述增值稅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一半款項，剩餘一半於15個營業日內結清。倘國家電網拖欠付款，新疆興業將每日收取未償還款項總額之0.03%作為逾期未付款費，直至欠款獲全額支付為止。

就武威東潤而言，武威東潤將於各曆月月底派遣一名代表記錄武威發電廠之供電網內所安裝電錶裝置之讀數，有關讀數顯示武威發電廠於曆月期間生產及供應之電量。已記錄之數據將傳送至國家電網。於確認已記錄之數據後，國家電網將向武威東潤發出電費結算單。於檢視及確認結算單後，武威東潤將向國家電網出具增值稅發票，而後者須於收到上述增值稅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一半款項，剩餘一半於15個營業日內結清。倘國家電網拖欠付款，武威東潤將每日收取未償還款項總額之0.03%作為逾期未付款費，直至欠款獲全額支付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自國家電網接獲按時支付之款項(未計及政府補貼)，且概無因逾期未付款項而收取逾期未付款項。

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

政府電費補貼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杆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合資格光伏發電廠有權透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獲取政府之價格補助，該補助金額乃基於上網電價價格減當地煤燃料電價之價格差額計算。此外，上網電價及補助為自合資格光伏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及開始營運當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該政府補助另行於本通函「電價調整」中概述。有關

目標公司之業務

政府補助之進一步資料及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電價調整」。

政府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從事經批准太陽能建設項目之企業，其盈利於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起計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指自太陽能建設項目取得第一筆收入之年份。由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從事太陽能建設項目且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第一筆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佔年內總收入70%以上，故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供應商

武威東潤就使用110千伏變電站設施之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與一間獨立第三方供電公司(「供應商甲」)訂立協議(「跨網輸電協議」)，就透過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於中國向國家電網傳輸電力向其支付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武威東潤(透過以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輸送電力)與供應商甲之業務關係於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批准併網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之業務關係年期超過六年。供應商甲之集團為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商之市場領先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計算，供應商甲之集團乃中國第七大參與者。供應商甲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公司。

目標公司之業務

跨網輸電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武威東潤與供應商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之協議，武威東潤須每年支付跨網輸電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倘供應商甲准許其他市場參與者使用其110千伏變電站並攤分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則有關費用可予下調。合約為期25年。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跨網輸電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分別產生支付予供應商甲之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武威東潤之銷售成本之9.0%、9.0%及9.0%。武威東潤向供應商甲支付之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武威東潤根據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即須於一月底前按年支付)清償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之供應商供應商甲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深知，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多於5%本公司股本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供應商甲持有任何權益。

由於新疆興業已建設其自身之110千伏變電站以將其產生之電力併入國家電網，故概無就此委聘供應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並無產生任何向供應商支付之開支。

向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供應商

自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開始營運以來，湖南興業綠色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供應商乙」)為賣方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附屬公司，負責安排太陽能發電廠之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供應商乙之僱員，而該等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供應商乙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上述交易後，供應商乙繼續就太陽能發電廠之運作及維修向其提供服務。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已分別與供應商乙訂立營運及維修協議，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即新疆興業之「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東潤之「武威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

訂約方

1. 供應商乙
2. 新疆興業(就新疆服務協議而言)及武威東潤(就武威服務協議而言)

協議	期限	主要服務範圍	年費 (人民幣)	付款條款
新疆服務 協議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新疆發電一期及 新疆發電二期提供 營運及維修服務	人民幣3,333,000元	年度費用將於四月、 七月、十月及 下一維修年度之 一月支付
武威服務 協議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武威發電廠提供 營運及維修服務	人民幣3,010,000元	年度費用將於四月、 七月、十月及 下一維修年度之 一月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供應商乙為獨立第三方，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供應商乙持有任何權益。

目標公司之業務

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

於太陽能發電廠建設期間，多名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向目標公司提供建造服務、設備及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已委聘工程、設備採購及建造(「**EPC**」)主承包商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廠之發展。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獲委聘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EPC主承包商，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委獲聘為新疆發電廠二期之EPC主承包商。根據有關安排，EPC主承包商直接從事及於某些情況下促使及推薦合適分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進行設計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EPC主承包商已確保太陽能發電廠能夠與國家電網併網。目標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分別與若干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訂立協議。

新疆興業EPC之委聘

新疆興業與珠海興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就新疆發電廠一期之建設訂立EPC協議。根據此協議，珠海興業須完成詳細設計、管理必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運輸以及管理新疆發電廠一期之建設、安裝、試運行及投產支援以及啟動設施。新疆發電廠一期之EPC費用為人民幣278.8百萬元，包括採購設備人民幣237.3百萬元及建設費人民幣41.5百萬元。根據協議訂明之保用期為一年，而保證金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佔合約金額之5%。付款條款包括以合約總額之20%作為預付款項、於採購主要設備時以合約金額之50%作為進度付款及於項目完成時以合約金額之25%付款。保證金將於保證期失效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用期已告失效，且新疆興業與珠海興業之間之所有金額已悉數結清。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EPC承包商(「**EPC承包商甲**」)就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訂立EPC協議。根據此協議，EPC承包商甲須完成詳細設計、管理必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運輸以及管理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安裝、試運行及投產支援以及啟動設施。新疆發電廠二期之EPC費用約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包括採購設備人民幣193.4百萬元及建設費人民幣49.1百萬元。根據協議訂明之保用期為一年，而保證金為合約總額之5%。設備採購金額之付款條款包括(i)採購金額之10%作為預付款項；(ii)於採購主要設備時支付30%進度付款；(iii)於採購餘下材料時支付30%進度付款；(iv)於所有設備經測試為合格時支付20%進度付款；及(v)於通過政府機構之品質標準後支付5%進度付款。建設費

目標公司之業務

之付款條款包括(i)建設費之10%作為預付款項；(ii)於主要太陽能模塊建成時支付20%進度付款；(iii)於逆變器及35千伏電站建成時支付30%進度付款；及(iv)於電站經國家電網測試為合格時支付35%進度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用期已告失效，且新疆興業與EPC承包商甲之間之所有金額已悉數結清。

武威東潤EPC之委聘

武威東潤與珠海興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武威發電廠之建設訂立EPC協議。根據此協議，珠海興業須完成詳細設計、管理必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運輸以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安裝、試運行及投產支援以及啟動設施。武威發電廠之EPC費用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其中包括採購設備人民幣403.5百萬元及建設費人民幣50.5百萬元。根據協議訂明之保用期為一年，而保證金為合約總額之5%。付款條款包括以合約總額之20%作為預付款項、於採購主要設備時以合約金額之50%作為進度付款，而餘下合約總額之25%於項目完成時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用期已告失效，且武威東潤與珠海興業之間之所有金額已悉數結清。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賣方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外，董事及候任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其擁有多於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賣方及投資者概無於目標公司之任何EPC主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擔任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EPC主承包商外，珠海興業亦為新疆發電廠二期項目之設備(即110千伏變電站之供應設備)賣方。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環境保護

目標公司光伏發電廠之營運須受本通函「附錄五—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所載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規限。

發電及輸電過程中不會產生廢物或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概無面臨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且並無牽涉任何環境意外或死亡事故。

目標公司之業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目標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採納及執行應急方案程序，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於太陽能發電廠內工作之人員知悉安全行為標準。

應急方案包括三個主要範疇，即一般應急方案、特別應急方案及現場應急方案。

一般應急方案包括目標公司協調事故緊急救援之基礎及一般原則，並作為應對緊急狀況之綜合手冊。一般應急方案主要訂明緊急救援之政策及指引、緊急報告程序及各單位之職責、事故防範及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習。

特別應急方案主要關於應對特別而未能預期之事件、危險及緊急狀況，例如天災、嚴重事故及災難、公眾健康危害及社會安全事件之方案。

現場應急方案乃基於對可能出現之現場風險及危害作出詳細分析後所編製之措施及基本程序。該方案為目標公司及其人員應對可能發生之特別事故訂明防範措施，以應對預料之內之一般事故(例如人身意外、電網事故、設備事故及火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其業務經營中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之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未曾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之訴訟。

目標公司之業務

員工及人力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僱員。根據賣方集團之確認，供應商乙（賣方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附屬公司）負責安排太陽能發電廠之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供應商乙之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護。根據本安排產生之管理及技術維護費用（包括工資）乃於出售供應商乙予獨立第三方之前由賣方集團承擔。由於賣方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故供應商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上述交易後，供應商乙繼續根據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服務協議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根據以上安排擁有合共15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員工駐守太陽能發電廠。目標公司將其人員分為四類：(i)管理層；(ii)廠長；(iii)技術及維修員工；及(iv)會計及財務員工。

	於			
新疆服務協議及 武威服務協議項下之員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新疆興業				
廠長	1	1	1	1
技術維護員工(附註1)	7	5	6	6
會計及財務員工	1	-	-	-
武威東潤				
廠長	1	1	1	1
技術維護員工(附註1)	5	7	7	7
會計及財務員工	1	-	-	-
總計	<u>16</u>	<u>14</u>	<u>15</u>	<u>15</u>

附註：

- (1) 技術維護員工向廠長報告並負責太陽能發電廠內太陽能電池板之檢查及維護、機器及設施之操作及控制以及性能監測。彼等亦負有清潔、看守光伏發電廠入口、提供餐飲及司機等職責。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各目標公司及供應商乙將訂立之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服務協議，供應商乙將繼續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護。有關供應商乙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供應商－向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供應商」一節。

除以上安排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有意於經擴大集團增聘額外人手，以進行管理、監督及獨立監察工作。本公司已物色及建議委任胡新寧先生，彼於光伏發電業管理擁有約10年經驗，分別擔任執行董事。有關胡新寧先生履歷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彼等具備管理及監督工作之所需條件，令太陽能發電廠營運暢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目標公司並無直屬僱員，目標公司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與僱員有關之保單及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毋須作出任何供款，且根據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服務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亦將毋須作出有關供款。駐守於太陽能發電廠之賣方集團僱員之相關留聘政策及培訓將由賣方集團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組成任何工會。

目標公司認為其與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賣方集團僱員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與賣方集團僱用之人員並無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營運構成影響。

目標公司之業務

物業

目標公司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已就其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豐樂鎮空星墩灘(武威發電廠所在地)地盤面積合共約1,789畝之地塊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i)已取得一幅用作辦公室及設施建築物之地塊及一幅用於110千伏變電站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已租賃兩幅用作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之地塊。各目標公司亦於其已佔用土地持有若干建築物及光伏附屬構築物。有關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

1. 新疆興業之物業權益

已擁有物業詳情：

- 位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之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佔用之土地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12.7畝(「新疆土地」)，五座建築物(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i)一幢辦公樓；(ii)兩間35千伏配電室；及(iii)兩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位於該處；
- 位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佔用及收購之土地物業，總地盤面積約8.7畝，110千伏變電站建於該處(「變電站土地」)；及
- 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安裝架之其他光伏附屬構築物。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新疆發電廠一期租賃物業之資料：

地址	業主	總面積 (畝)	用途	租金	期限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第二師三十三團	獨立第三方	1,160	新疆發電廠一期之 太陽能陣列之 所在地	首五年每年每畝 人民幣100元 租金其後 每五年增加2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三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之業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新疆發電廠二期租賃物業(連同新疆發電廠一期租賃物業，統稱「租賃土地」)之資料：

地址	業主	總面積 (畝)	用途	租金	期限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第二師三十三團	獨立第三方	695	新疆發電廠二期之 太陽能陣列之 所在地	首五年每年 人民幣150元/畝 租金於隨後 每五年增加25%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三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國土資源局三十三團分局為負責租賃物業所在地區之土地及資源管理及監督之主管當局，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出租人擁有租賃物業所在土地之使用權。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土資源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共同頒佈之《關於支持新產業新業態發展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用地的意見》，新疆興業毋須就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此乃由於(i)根據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國土資源局提供之土地使用草圖，租賃土地分類為未動用土地；及(ii)於租賃土地安裝太陽能陣列並無改變相關土地之表面地貌。

為取得租賃土地之使用權，新疆興業訂立租賃合約，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儘管於租期內按照中國合同法一般原則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租賃土地或就租賃土地進行按揭，而據此每名合同訂約方須根據合同履行其責任，惟新疆興業已獲授不可撤銷之權利，可使用租賃土地，直至屆滿日期(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屆滿日期二零三七年一月二日相若)為止。然而，出租人可於極端情況下終止租約，例如新疆興業違反合同或出租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徵地而無法將租賃土地出租。因此，訂立長租期之租賃合同連同不可撤銷之土地使用權實質上等於取得相關土地之長期業權。

目標公司之業務

董事認為，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廠租賃土地以供營運實屬正常，且新疆興業已取得租賃土地之使用權，直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安排將符合聯交所出具之指引信GL19-10之精神。

2. 有關武威發電廠之武威東潤之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詳情：

- 於中國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豐樂鎮空星墩灘之武威發電廠佔用之土地物業，地盤面積約為1,789畝，建築物(包括一幢變電站控制大樓及建設控制大樓之附屬設施)位於該處；及
- 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安裝架之其他光伏附屬構築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概無任何租賃物業。

董事確認，概無各目標公司擁有之單一物業權益佔相應目標公司總資產賬面值之15%或以上，且就收入貢獻或租金開支而言，概無目標公司之個別物業權益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重大。

牌照及許可證

其他雜項缺陷

目標公司尚未完成若干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完成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方面之各項其他缺陷可能導致被罰款不多過人民幣500,000元以及命令於一段時間內糾正。就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所深知，目標公司無法完成有關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目標公司之業務

上文所概述尚未完成之備案列表載列如下：

編號 尚未完成之備案及尚未取得之證書

新疆興業

1. 五座建築物(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i)一幢辦公樓；(ii)兩間35千伏配電室；及(iii)兩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之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
2. 110千伏變電站之一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及一間主控制室之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第四條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於中國境內從事任何電力業務之單位應當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且須與相關電網營運商簽訂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除國家電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個人若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家能源局甘肅能源監管辦公室向武威東潤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編號：1031116-00007及類別：發電)，範圍於牌照訂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國家能源局新疆能源監管辦公室向新疆興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所有光伏發電機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編號：1031417-00338及類別：發電)，範圍於許可證訂明，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七年一月二日。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尚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實體不得正式營運其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分別尚未就其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以及武威發電廠之營運取得涵蓋太陽能發電廠整個經營期間之電力業務許可證。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已取得有效之電力業物許可證。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過往缺乏許可證經營而遭到行政處罰之風險輕微。

除上文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必需之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保險

物業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以融資銀行為受益人投保合共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以獲得該銀行提供建設太陽能發電廠之融資。投保金額乃根據融資銀行向賣方集團提供之融資金額而定。該保單之保費合共約為每年人民幣193,600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乃來自賣方集團之僱員，該等僱員之必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賣方集團提供。由於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僱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毋須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受保範圍充分保障太陽能發電廠之資產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未受到對目標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險索償。

因此，除下文一節中「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受保範圍為充分、適當及與行業慣例一致。目標公司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組合及對其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目標公司之業務

法律合規

由於目標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故目標公司進行其業務時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賣方所作之保證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目標公司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及下文各段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開展業務必需之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不合規事宜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各項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1.	新疆興業於新疆 生產建設兵團 第二師三十三團 佔用8.7畝國有 土地(即變電站 土地)，用作建設 110千伏變電站。	該土地被新疆興 業非法佔用以興建110 千伏變電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土地局發 出行政處罰通知(「通 知」)，沒收該土地上 之建築物及設施。通 知要求新疆興業交 還佔用土地及繳交 罰款人民幣29,000元。	新疆興業已根據通知支付罰款，但 尚未交還佔用土地。於二零一七 年六月十四日，新疆興業已訂立 購買土地協議，並已結清購買土 地之代價人民幣480,000元。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變電站 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應尋求法律 意見並於建築物 之建設開始前 確認物業業權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2.	新疆興業自開始營運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並無電力業務許可證以營運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	電力業務許可證會授予擁有及經營發電廠之公司。因此，就新疆興業經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言，僅須發出一項以新疆興業為名之電力業務許可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後，鑒於新疆發電廠一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營運，故新疆興業已提交電力業務許可證之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家電監會新疆電力監管專員辦公室就該項申請向新疆興業發出函件，其中確認：(i) 監管機構已收妥該項申請且申請已獲初步批准；及(ii) 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正式申請將於發電廠開始營運起計90日內完成。其後，新疆興業獲告知，因申請程序出現若干變動，故須提交額外文件。新疆興業因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開發之需要時間編製額外文件。	有關當局可能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並就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施加最高五倍之罰款。 倘有關非法經營構成罪行，有關當局可能根據相關中國刑法進一步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所發出之確認函，國家能源局已原則上同意不會對新疆興業作出處罰(如包括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之處罰及徵收金額最高為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五倍之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興業面臨處罰之風險甚低。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為發出上述確認函之主管政府機構。	新疆興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營運獲取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七年一月二日。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獲授許可證時，國家能源局並未就其在沒有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而施加處罰或罰款，且國家能源局亦無沒收於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營運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鑒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二期就其於取得有關許可證前開始營運而遭到罰款或處罰之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延遲取得有關許可證並無且將不會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沒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期間，負責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完全知悉發電廠所進行之規劃、建設及營運。上述電力業務並非在蓄意隱瞞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緊密監察重大許可證之申請/重續進度。 本公司應尋求法律意見並自有關監管當局取得臨時許可證或豁免。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員工，以改善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	-------	-------	---------------	---------------------	------------------------

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其發電及輸電後，新疆興業即時開始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可行性研究，並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交多份文件，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取得新疆發電廠二期所需之批准。新疆興業將其大部分資源分配至管理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開發及建設。新疆興業自新疆興業管理層與相關監管機構之間之口頭通訊得悉，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申請可作為一項電力業務許可證合併處理。此外，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向新疆興業發出任何提示，以申請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在該等情況下，新疆興業推定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應於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營運後進行。因此，新疆發電廠一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之申請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即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後)。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	-------	-------	---------------	---------------------	------------------------

鑒於(i)僅須就兩間發電廠發出一項以新疆興業為名之電力業務許可證；(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即新疆發電廠一期開始營運前)首次提交電力業務許可證之申請；(iii)監管機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已初步批准申請；(iv)誠如該函件所訂明，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正式申請可能於發電廠開始營運後完成；及(v)新疆興業管理層及相關監管機構之間之口頭通訊，故管理層假設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正式申請可合併處理。

完成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大部分建設後，新疆興業集中於籌備工作，以滿足併網要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國家電網之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協議。其後，新疆興業開展其與國家電網就購售電合同之條款之討論，並即時進行技術升級，以應對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此後，新疆興業積極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3.	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並無電力業務許可證以營運武威發電廠。	武威東潤已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申請兩項臨時許可證。 違規乃由於臨時許可證之有效期結束時間與接獲正式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日期之間之時間差異所致。	有關當局可能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並就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施加最高五倍之罰款。 倘有關非法經營構成罪行，有關當局可能根據相關中國刑法進一步追究刑事責任。	武威東潤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武威發電廠之營運獲取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親身與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之官員會面，國家能源局確認，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已就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提交所需文件。國家能源局官員表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國家能源局正審閱武威東潤所提交之申請文件，惟武威東潤未有給予足夠時間予國家能源局，以於第二份臨時許可證屆滿前處理申請文件，故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沒有臨時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國家能源局官員注意到，發電廠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營運實屬常見，而國家能源局通常會要求發電廠於合理期間內糾正違規事件，並容許發電廠於該期間繼續營運。國家能源局確認，鑒於武威東潤之違規期間及提交其申請文件之時間，有關違規並非重大事件，故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武威東潤授出電力業務許可證。於親身會面期間，國家能源局官員確認，武威東潤不會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沒有臨時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武威發電廠而受到處罰(包括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之處罰及徵收金額最高為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五倍之罰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緊密監察重大許可證之申請／重續進度。 本公司應尋求法律意見並於許可證有效期結束時向相關監管當局重續臨時許可證或取得豁免。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員工，以改善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為作出上述口頭確認之主管政府機構。	
				基於與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官員之親身會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武威發電廠將不會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並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而遭受罰款或處罰。	
				於沒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期間，負責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完全知悉發電廠所進行之規劃、建設及營運。上述電力業務並非在蓄意隱瞞之情況下進行。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武威東潤原則上毋須受到行政處罰。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4.	新疆興業未有完成就五座建築物(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i)一幢辦公樓；(ii)兩間35千伏配電室；及(iii)兩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及110千伏變電站之一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及一間主控制室之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	於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完成後，鑒於新疆其他太陽能發電廠之現行市場慣例，新疆興業認為毋須就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備案。 此外，政府部門並無催促新疆興業進行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備案，而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並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有關缺失而接獲任何暫停營運通知。 僅於籌備[編纂]申請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規定後，新疆興業方與多個政府部門聯絡及討論，以瞭解申請程序及要求。	就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之規劃檢查而言，未能完成有關檢查可導致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元，並須遵守於指定時間內補救之命令。就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之建設完成檢查而言，未能完成有關檢查可導致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0元，並須遵守於指定時間內補救之命令。	新疆興業正積極與相關部門聯繫及討論，以瞭解備案程序，並根據相關部門所提供之指示編製相關備案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及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與新疆之相關部門(即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生產第二師規劃委員會)進行會面。委員會確認，其確實為監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建築規劃之機關。其進一步表示，(i)其暫停進行位於其行政區之建築物之任何規劃檢查，原因為該區之行政區劃調整；及(ii)其從未於其行政區進行任何電力建築項目之規劃檢查，因此，委員會將不會就新疆興業違反規劃檢查之情況施加任何處罰。因此，新疆興業無法申請進行規劃監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密切監察該等尚未取得之檢查批准之備案情況。 本公司須持續物色及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僱員，以監察目標公司之法律合規事宜。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罰款總額不得多於人民幣1,650,000元。根據上述規則，有關當局無權暫停相關建築物之營運及清拆相關建築物。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建築物及構築物之營運將不會因缺乏相關備案而被暫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及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與新疆之相關部門(即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生產第二師建設局)進行會面，該部門負責監察建築物及城市基礎設施之建設。有關官員表示，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乃分類為專業建設項目，故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超出其監察範疇。當局進一步表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為新疆電力建設工程品質監督中心站所檢查電力建設項目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與國家能源局之新疆能源監管辦公室轄下監管處(即新疆能監辦電力安全監管處)進行電話查詢。上述監管處表示(i)其從未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太陽能發電廠項目進行任何建設完成檢查；(ii)並無進行有關檢查之相關經驗；(iii)倘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則監管處或不會接納重新申請當時之建設完成檢查。因此，新疆興業無法進行建設完成檢查。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	-------	-------	---------------	---------------------	------------------------

鑒於(i)於會面期間，有關當局已確認將不會就未有完成規劃檢查而對新疆興業施加處罰；且其從未於其行政區對太陽能發電廠項目進行建設完成檢查，以及可能不會接納重新申請建設完成檢查；(ii)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取得新疆電力建設工程品質監督中心站所出具之品質監督檢查結論簽證書；(iii)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取得國家能源局新疆能源監管辦公室所發出之電力業務許可證；(iv)根據相關中國規則，金錢法律責任及糾正命令僅會於一段指定時間內施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興業被有關部門就有關不合規事宜而被罰款之風險偏低，而有關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導致營運暫停。

新疆興業管理層確認新疆興業五幢樓宇對新疆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的營運至關重要，惟該五幢樓宇尚未完成規劃檢驗及竣工驗收的備案。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5.	武威東潤未有完成就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之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	於武威發電廠之建設完成後，鑒於武威其他太陽能發電廠之現行市場慣例，武威東潤認為毋須就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備案。 此外，政府部門並無催促武威東潤進行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備案，而武威發電廠並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有關缺失而接獲任何暫停營運通知。 僅於籌備[編纂]申請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規定後，武威東潤方與多個政府部門聯絡及討論，以瞭解申請程序及要求。	就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之規劃檢查而言，未能完成有關檢查可導致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元。就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之建設完成檢查而言，未能完成有關檢查可導致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已完成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之規劃檢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甘肅省電力建設工程質量監督中心站發出質量監督檢查報告，確認武威發電廠核心建築物之質量符合國家規定。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家能源局甘肅能源監管辦公室向武威發電廠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及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與武威之有關部門(即涼城區建設局)進行會面，該部門負責建築物及城市基礎設施之建設完成檢查，而有關官員表示，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建設完成檢查超出其檢查範疇，並須由電力相關部門處理。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國家能源局甘肅能源監管辦公室之安全監督部所進行之電話會談，上述部門確認，確實負責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建設完成檢查之部門為甘肅省電力建設工程質量監督中心站，而於檢查後向國家能源局甘肅能源監管辦公室備案及提交項目名稱及其檢查報告被視為已完成建設完成檢查，且按照慣例，不會就上述備案發出收取確認。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已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完成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建設完成檢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密切監察該等尚未取得之檢查批准之備案情況。 本公司須持續物色及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僱員，以監察目標公司之法律合規事宜。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中央編辦關於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設置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及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已告成立，作為國家能源局的分區辦公室，並負責管理及監察地方違反監管的情況以及施加行政處罰。該兩個辦公室的有關權限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權利和責任清單(試行)》的通知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法規，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及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被視為國家能源局的分局，而非地方分部或代理機構。由於從事地方行政事宜或直接與地方發電機構交涉並不屬於國家能源局的範疇，故該兩個辦公室的確認均代表及被視為國家能源局的意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在有關情況下並無法律程序可質疑該等確認。

為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日後再次出現任何先前不合規事項，經擴大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將設立透明溝通機制以鼓勵匯報經確定潛在違規風險並及時發現問題，以令負責人員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 為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經擴大集團將指派執行董事沈林棟先生監督有關目標公司監管事宜之合規事項。
 - 目標公司內各員工均有權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渠道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已確定違規事項或任何已發現問題：
 1. 就經營或技術問題而言，員工可向各太陽能發電廠廠長匯報；
 2. 就合規事項而言，員工可透過監察主任之聯繫方式向其匯報；及
 3. 就合規事項或所有其他問題而言，員工可透過經擴大集團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之聯繫方式向彼等匯報。
 - 經擴大集團之公司秘書將備存任何問題或已確定違規事件之記錄，並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匯報。

目標公司之業務

- (ii) 為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經擴大集團將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每年對目標公司重大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定期檢討。獲委任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應為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之專業公司，並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i) 經擴大集團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確保適當內部監控。有關經擴大集團審核委員會之詳情及組成，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內部監控制度

為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目標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實地檢討並與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管理層就其建議之補救措施之實施情況進行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之概要包括以下各項：

編號	範疇	經擴大集團將予落實之內部監控制度
1.	資產保障	由於固定資產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監察固定資產及於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正式記錄，以供董事審閱。
2.	現金流量管理	由於目標公司之部分收入乃來自補貼，其實際付款一般較遲，故經擴大集團應盡力控制現金流量及資金。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正式記錄及保存銀行記錄及發票，以供董事審閱。
3.	財務報告	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定期編製管理賬目(包括收入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信貸賬齡報告)，以供董事審閱。
4.	遵守上市規則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採納不同政策方針，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證券交易之範疇。

目標公司之業務

編號 範疇

經擴大集團將予落實之內部監控制度

5. 內部審核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成立內部審核團隊，定期監察主要監控及程序，以向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制度依照預期運作。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內部審核職能。
6. 預防不合規事件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採納若干改善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有關延遲取得重要牌照及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之不合規事件重演。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各段。

本公司已就經擴大集團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設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適當內部監控制度，且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防止先前已確定之違規事件再次出現。因此，董事認為所設計之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有效。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目標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整體市場集中程度並不高。按中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計算，前十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26.8%。於二零一八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最大參與者擁有相當大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即15,330.4兆瓦，佔市場份額之8.8%，而目標公司之光伏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佔市場份額之0.1%。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倘僅將中國西北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計算在內，則市場集中程度並不高。按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計算，中國西北前五大參與者佔有20.3%之市場份額。最大光伏電站營運商容量達3,864.6兆伏，並於二零一八年佔中國西北市場份額之9.0%。按二零一八年累計裝機容量計算，目標公司佔中國西北光伏市場0.2%之市場份額。

中國西北部(尤其是新疆、青海及甘肅等省份)由於太陽輻射強烈且可用土地資源豐富，故產生大量太陽能資源，並長期以來一直為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之主要來源。

目 標 公 司 之 業 務

中國西北新能源發電廠之大型開發超出當地電力需求之增長及跨省電力輸送能力，導致來自光伏發電廠之電力縮減，特別是新疆及甘肅之發電廠。然而，憑藉政府推動電力接受方購買更多光伏電力及增加電力出口，限制問題已得以大幅紓緩。中國整體光伏發電限制率從二零一五年12.6%急降至二零一九年2.0%。同期，中國西北之限制率從17.1%降至5.9%。